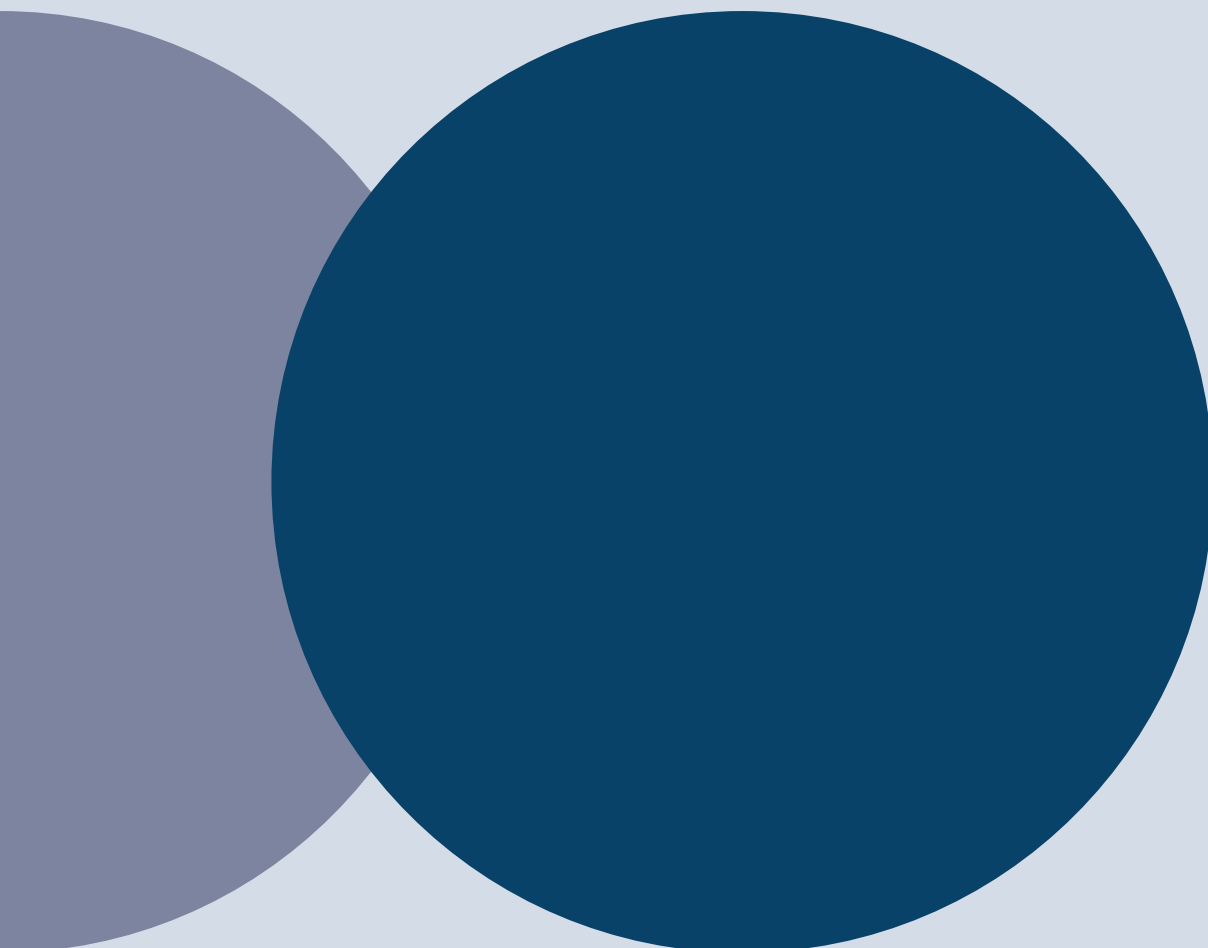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

諮詢總結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



目錄

頁次

釋義

2

摘要

5

第一章 ： 引言

6

第二章 ： 採納的建議方案及針對具體回應意見的討論

9

第三章 ： 其他事項

19

第四章 ： 實施及過渡安排

20

附錄

附錄一 ： 建議方案總結概要

附錄二 ：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三 ： 《創業板規則》修訂本

附錄四 ： 《主板規則》修訂本

附錄五 ： 回應人士名單

釋義

詞彙	釋義
「《2017 年聯合聲明》」 (2017 Joint Statement)	證監會與聯交所就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出現股價波動發表的聯合聲明（與《證監會指引》一併刊發）（2017 年 1 月 20 日）
「4-5-6 規則」 (4-5-6 Rule)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9 年 7 月頒布的規則，規定企業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 4 億元、集資 5,000 萬美元及擁有除稅後溢利至少人民幣 6,000 萬元，方可申請在海外交易所主板（包括香港主板）上市。2013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後放寬了這項規則
「另類投資市場」或 「AIM」 【(AIM)】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為處於起步階段、創業基金投資及發展較成熟的公司而設，由指定顧問為發行人擔當把關、顧問及監管的角色
「澳洲交易所」 (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
「現金流規定」 (Cashflow Requirement)	創業板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財政年度須達到《創業板規則》第 11.12A(1)條規定的最低 2,000 萬港元營運現金流總額（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
「凱利板」 (Catalist)	新交所以 AIM 為藍本創立的上市平台，賦予保薦人監管角色；凱利板要求保薦人必須為具有企業融資及合規顧問經驗的合資格專業機構，是監管發行人的「第一道防線」
「深交所創業板」 (ChiNext)	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為原型、為不符合主市場上市標準的小型內地公司而設的板塊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2017 年 6 月）
「轉授權力」 (Delegated Authority)	上市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授予上市部審批或拒絕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權力
「除牌通知」 (Delisting Notice)	聯交所向創業板發行人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於期限前（一般為六個月）採取補救行動又或向聯交所提交補救方案。如未能作出補救或提交方案，聯交所或會行使權力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取消發行人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合資格發行人」 (Eligible Issuers)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所有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及已提交有效創業板上市申請（並其後成功於創業板上市）的所有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
「聯交所」 (Exchange)或(SEHK)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

詞彙	釋義
(FCA)	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創業板」(GEM)	聯交所創業板
「簡化轉板申請」 (GEM Streamlined Process)	2008年7月1日實施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令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創業板發行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便可轉往主板上市
「創業板轉板」 (GEM Transfer)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透過聯交所營運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
「HKEX-GL68-13A」	2016年6月3日刊發的指引信 HKEX-GL68-13A：「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HKEX-GL85-16」	2016年1月22日刊發的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
「上市委員會」 (Listing Committee)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一切與上市事宜有關權力及職能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另有指明除外）
「主板」 (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Mothers」	東交所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公司而設的證券市場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其中一個市場層級（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設有三個層級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或「NasdaqCX」 【(NasdaqCX)】	納斯達克旗下級別最低的證券市場
「紐約交易所」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市盈率」 (P/E ratio)	市盈率
「盈利規定」 (Profit Requirement)	《主板規則》第 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即上市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交易年度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盈利至少 2,000 萬港元，及前兩個財政年度累計盈利至少 3,000 萬港元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Rule Amendment)	2018年2月15日，即本諮詢總結文件中對《主板規則》及

詞彙	釋義
Effective Date)	《創業板規則》的修訂建議生效之日
「選取創業板發行人」 (Selected GEM Issuers)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在創業板新上市的合共 121 家發行人
「選取海外初級交易所」 (Selected Overseas Junior Exchanges)	六個海外初級交易所 (AIM、凱利板、深交所創業板、Mothers、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多倫多創業板)，因在亞太及歐美地區覆蓋全球大部分具增長潛力的公司，故可與創業板作一比較
「選取海外主市場」 (Selected Overseas Main Markets)	六家海外主市場 (澳洲交易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紐約交易所、新交所及上交所)，均屬最成功的海外市場項列。雖然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並非交易所，但有制定在證券市場上市的最低財務規定，故可用作比較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證監會指引》」 (SFC Guideline)	與《2017 年聯合聲明》一併發出的證監會指引，闡明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為在創業板新上市股份安排上市及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2017 年 1 月 20 日)
「新交所」(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低市值主板發行人」 (Small Cap MB Issuers)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在主板新上市、上市時市值屬於主板市值最低的四分之一 (25%) 的合共 82 家發行人 (不包括創業板轉板)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東交所」(TSE)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交易所」(TSX)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創業板」 (TSX Venture)	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分兩個層級 (第 1 級及第 2 級)

摘要

1. 聯交所就建議改革創業板並相應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進行諮詢；本文件現載述諮詢所得結果以及香港交易所擬實施的《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修訂。
2. 是次我們收到來自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發行人、業界組織、其他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合共 100 份的回應意見，當中大致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惟對下述三項建議稍有保留：(a) 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b) 提高主板的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並相應提高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至 1.25 億港元）；及(c) 主板與創業板方案分開獨立考慮。
3. 經仔細考慮回應人士的看法及意見後，我們將落實《諮詢文件》中絕大部分的建議，僅下列兩項除外：(a) 建議中有關創業板轉板前須具備的業務紀錄期規定¹；及(b) 建議延長主板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規定。
4. 有關各項建議的總結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結果概要，請參閱附錄二。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包括相應變動）分別載於附錄三及四。附錄五則載列回應人士名單。
5. 規則修訂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所有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收到的上市申請，聯交所將按當時生效的《創業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視個案分類而定）處理，該日之後只有一次更新申請的機會。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即按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視個案分類而定）處理。
6. 申請轉板的合資格發行人可按第四章第 144 至 146 段的過渡安排轉往主板上市。
7. 過渡安排載於本文件第四章。這些有關新上市申請及轉板申請的過渡安排不會影響《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對持續責任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¹ 我們建議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須已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在之前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考慮申請創業板轉板。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8. 2017年6月16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對《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作出一連串修訂。

9.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就四大方面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a) **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鑒於創業板作為「踏腳石」的成效有限，加上其他考慮，我們建議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並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此建議使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除須符合主板資格規定外，亦要委任保薦人及編備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我們亦徵詢市場對下列建議的意見：建議規定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i)已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在過去24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考慮申請創業板轉板。

- (b) **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我們建議保留創業板現行有關業務紀錄期的規定（兩個財政年度）及現行不要求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的做法。

我們亦建議提高創業板的上市規定，將(i)現金流規定由最少2,000萬港元提高至最少3,000萬港元；(ii)最低市值規定由1億港元增至1.5億港元；及(iii)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c) **公開市場規定：**我們建議(i)強制所有創業板新股上市時，其公开发售部分不少於總發行量的10%；(ii)修訂《創業板規則》有關(1)向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及(2)在公开发售與配售部分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及回撥機制的規定，使其與《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劃一；及(iii)將創業板發行人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3,000萬港元增至4,500萬港元。

- (d) **主板上市規定：**我們建議保留盈利規定，作為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的其中一項測試，以及保留現行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

我們建議提高《主板規則》，將(i)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港元調高到5億港元；及(ii)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5,000萬港元按比例上調至1.25億港元（5億港元的25%）。我們亦徵詢市場對建議將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意見，這是基於指引信HKEX-GL68-13A所述的問題對大部分主板上市申請而言都未必適用，原因是主板上市申請人的市值較高，再加上我們已建議提高最低市值規定。最後，我們亦建議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10. 諮詢期於2017年8月18日結束。

11.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的性質

12. 我們共收到 100 份來自多方面回應人士的意見（當中 4 份在諮詢期結束後才遞交）：

表 1：不同類別回應人士的數目及佔比

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佔比
機構		
市場人士：	31%	31%
投資管理公司	4	4%
保薦機構 / 銀行	13	13%
會計師行	7	7%
律師行	7	7%
專業團體	18	18%
上市公司	10%	10%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7	7%
政治團體	3	3%
以上皆非	9	9%
個人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	2	2%
投資管理員工	1	1%
企業融資員工	4	4%
散戶	1	1%
上市公司員工	4	4%
會計師	1	1%
律師	5	5%
以上皆非	4	4%
總計	100	100%

13. 各項建議大都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部分回應人士更提出若干建議。第二章總結了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14. 所有回應意見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December_2017?sc_lang=zh-HK。附錄五載有回應人士名單。

15. 《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修訂內容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a4c0c054620c383bcbf4902a48912c3f&id=11297&type=0>（第五十四次修訂）及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282&type=0&oldnode=0>（第一百一十八次修訂）。

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已通過聯交所董事局及證監會董事局批核，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16. 我們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發表過意見的人士。

第二章：採納的建議方案及針對具體回應意見的討論

17. 在本章中，我們會列出改革建議，就市場對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的回應（包括市場或感興趣的一些特定意見）作定量及定性分析，並提出我們對這些回應意見的看法，然後再說明我們是否決定採用每個建議方案以及（若採用）是否略作修改後再行採用。有關總結摘要，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回應意見量化分析的結果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A. 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問題 1 及 2）

18. **問題 1：**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 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 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收到的意見

19. 市場對這建議的意見多樣化。回應人士中 50%支持建議，41%反對，餘下 9%不表示任何意見。

20. 以下是贊成建議的論點摘要：

(a) 創業板於 1998 年成立之時，原不是要作為主板的「踏腳石」。2008 年創業板重新定位後，其較主板為低的上市門檻加上可選擇只作配售的發行機制以及簡化轉板申請程序等特質，已被若干劣質的公司用以迴避主板較嚴格的上市門檻，拖累了香港市場的整體質素，令創業板淪為次一等的上市平台。

(b) 創業板定位為「踏腳石」的成效不太顯著，而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提供的股東保障亦不足。適當的盡職審查及資料全面披露將有助改善創業板轉板申請人的質素及表現，從而維持主板質素、提升投資者保障及防止殼股公司出現。

21. 以下是反對建議的論點摘要：

(a) 創業板發行人申請在創業板上市時，盡職審查程序與主板發行人經歷的相同。他們需要遵守《創業板規則》下嚴格的持續上市規定及除牌制度。要求創業板轉板申請人轉板時與主板新上市申請人遵守相同的規定，未免過嚴。此外，對期待按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轉往主板的現有創業板發行人及準備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來說，更改相關規定也不公平。

(b) 聯交所對提高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建議，譬如提高現金流要求、提高最低市值及提高證券公眾持股價值等，如獲採納，將可應對創業板現時的問題，而毋須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及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

(c) 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是創業板的主要吸引特點之一，也是創業板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取消這個程序將大幅增加創業板轉板成本及降低創業板作為培育中小型公司的市場價值，這將減少創業板的吸引力，窒礙優質創業板發行人的增長發展。

22.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作下述修訂：

(a) 創業板轉板申請人轉板時須刊發的公告應有更嚴格的披露規定，而須委聘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的規定應只限於在創業板上市後主要業務及／或控股股東有重大變動的申請人。又或只要創業板轉板申請人並無此等變動，保薦人只須評估申請人在創業板上市以來重大變動的相關資料，上市文件亦應可簡化。

(b) 上市文件方面可豁免披露若干資料，又或只以提述的形式提供，譬如會計師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23.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中的市場架構（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連同香港交易所擬設立創新板的建議，最終或會令香港出現四個互無關連的市場，造成投資者分割的現象，大大影響每個板塊的流通量。
24.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對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所衍生的事宜多加考慮。例如：若移除了「踏腳石」，創業板發行人屆時將需要先除牌後再申請成為新的主板發行人、成功在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可發行新股，以及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上市後須遵守股份禁售期規定等。
25.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創業板的(a)除牌機制應加快；及(b)匯報規定（匯報的頻密程度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應與主板的相關規定看齊。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26. 創業板於 2008 年重新定位為通往主板的「踏腳石」，為在創業板上市期間規模及業務成熟程度均有增長的小型公司提供更易在主板上市的渠道，也為那些不符合內地當局「4-5-6 規則」的 H 股公司提供主板上市渠道。
27. 至近年，我們發現創業板發行人較主板發行人更常出現若干問題，包括股權高度集中、流通量不足及股價波幅巨大等，令人質疑創業板較主板低的上市門檻及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已被劣質公司利用，透過在創業板上市以圖日後較容易轉入主板。
28. 《諮詢文件》載列了我們認為「踏腳石」成效不太顯著的理由，包括：
 - (a) 雖然創業板發行人的數目由 2008 年 7 月 1 日的 189 家增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60 家（一共涉及 158 宗新上市），自 2008 年《創業板規則》修訂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只有一家 H 股公司於 2015 年在創業板上市²；
 - (b) 自 2008 年《創業板規則》修訂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創業板轉板數目不曾超過緊接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實施後 2008 年下半年完成的 14 宗轉板紀錄³；及
 - (c) 創業板轉板總數佔合資格轉板的創業板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由 2008 年下半年的 7.2% 下跌至 2016 年的 2.7%⁴。

因此，我們質疑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是否仍達到原來目的及是否與監管方面的其他發展一致。

29. 此外，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或被認為有違 2013 年 10 月實施的保薦人制度的目標（確保尋求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相關板塊上市前均經過充分盡職審查及備有適當上市文件）。倘發行人可透過創業板轉板在主板上市而毋須經過盡職審查，而兩個板塊的上市資格規定有差異，會有監管差異被利用的風險，最終影響香港市場的質素及聲譽。
30. 除了提升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以改善創業板發行人質素外，我們亦須保障主板發行人的質素，及維持主板作為香港最高市場標準的公司上市市場的獨特性及定位。規定保薦人就創業板轉板進行盡職審查是維持主板發行人質素的其中一個方法。
31. 仔細考量這議題的所有回應意見後，我們仍然認為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將有助改善市場整體質素，長遠而言可促成主板及創業板成功發展。因此，我們會實施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的建議，即不符合第四章所述過渡安排的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將要委聘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刊發上市文件，方可在主板上市。

² 截至 2017 年 8 月止八個月，共有 51 宗創業板新上市，其中兩家為 H 股發行人。

³ 截至 2017 年 8 月止八個月，共有 6 家創業板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

⁴ 截至 2017 年 8 月止八個月，相關百分比為 2.5%。

32.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令規定過於繁重，並建議聯交所考慮在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後另行制定新措施，故我們決定提供多項利便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遵守新程序的措施，包括：豁免提交若干文件的規定⁵；豁免遵守有關上市後股份禁售期⁶、集資限制⁷及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創業板轉板申請人申請轉往主板上市前，亦毋須遵守《創業板規則》第九章有關創業板發行人除牌程序的規定。

33. **問題 2：**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收到的意見

34. 59%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1%反對，餘下 20%不表示意見。
35. 我們看到，就問題 1 及 2 的建議表示意見的 76 名回應人士中，36%只支持兩項建議其中一項而非兩項都支持。當中有部分更表示兩項建議相互排斥，因為如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將須委聘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與主板申請人無異，理應不須再受制於較長的等待轉板期。只有當創業板仍然是通往主板的「踏腳石」時，才需要設定較長的等待轉板期。
36.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問題 2 的建議造成不公平待遇，因為若按該建議，等同創業板發行人實際上要有四年業務紀錄期（即現行《創業板規則》規定的兩年業務紀錄期再加建議中在創業板上市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才可申請轉板，比起主板上市申請人需遵守三年業務紀錄期，要求更加嚴格。
37. 數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須「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的要求，原因是調查不等同有確實結果，故調查未有定案前，申請人不應被視為已違反規定。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38. 由於我們認為創業板應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因此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將會當作主板新申請人一般審批。我們同意如採納這建議，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須遵守的業務紀錄期會更長，較主板的相應規定還要嚴格。
39. 基於上述分析及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決定不採取此建議而保留現有規定，即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須(i) 刊發及發布其於創業板上市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 12 個月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獲考慮轉板。
40. 我們仍然相信，有關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紀律調查是評估發行人是否適合創業板轉板的恰當準則。

B. 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問題 3 至 7）

41. **問題 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收到的意見

42. 76%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反對，餘下 23%不表示意見。

⁵ 該等文件包括創業板轉板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主板規則》第 9.11(17a)條），以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主板規則》第 9.11(30)條）。

⁶ 倘已在上市文件顯眼處披露發行人控股股東擬在未來 12 個月內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的任何計劃。

⁷ 倘已在上市文件顯眼處披露發行人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籌集資金任何計劃。

43.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創業板現行業務紀錄期規定是評估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質素的適當期間，延長此期間會令創業板的要求與主板等同甚或更嚴。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44. 由於市場贊同，我們保留現行業務紀錄期規定。

45. **問題 4：**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必須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收到的意見

46. 66%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1%不支持，餘下 23%不表示意見。
47.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上市板塊純屬上市申請人的商業決定。此外，創業板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編備至少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這個規定實在過於繁重。一名回應人士亦表示，由於創業板將重新定位，監管差異被利用的疑慮將可釋除，亦會減少公司利用創業板作為到主板上市的捷徑的誘因。
48. 數名回應人士認為，一家公司若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應規定其必須申請在主板上市，這樣方可 (a)防止創業板較低的上市門檻被濫用；及(b)清楚區分兩個板塊的上市公司。
49. 部分回應人士向聯交所提出以下建議：(a)若有跡象顯示創業板申請人可能已符合在主板上市的要求，聯交所應與該創業板申請人跟進；及(b) 保留權利拒絕該等公司的創業板上市申請，以防止創業板較低的上市門檻被濫用。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50. 我們同意，如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又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再加上其他將採納的建議方案如強制公開發售（見第 75 段）等，市場對創業板與主板的監管差異可能被利用的憂慮將可減至最低。屆時，合資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多數不會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51. 由於市場表示支持，我們將保留現行做法。如諮詢文件所述，若有跡象顯示創業板申請人可能已符合在主板上市的要求，我們將繼續會要求申請人提出理由說明為何擬在創業板而非主板上市。

52. **問題 5：**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收到的意見

53. 52%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4%反對，餘下 24%不表示意見。
54. 許多回應人士表示創業板的上市資格規定應予上調，以改善創業板發行人的質素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有些人士建議現金流規定應進一步上調，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上調至 5,000 萬港元。
55. 部分回應人士關注，若上調創業板的上市資格規定（包括現金流規定），再加上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恐只會阻攔真正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到創業板上市。他們亦表示，創業板的財務要求跟「選取海外初級交易所」相比，已屬偏高。
56.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創業板發行人的問題不在公司規模而在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行為，由於有質素的公司亦有可能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相信採納建議也不一定改善創業板的質素。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57. 現行的現金流規定推出至今已差不多九年，如諮詢文件所述，大部分「選取創業板發行人」都能符合建議的 3,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規定。此外，自 2008 年 7 月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主板的「踏腳石」後，創業板已不再是新興企業或初創業務的板塊。因此，我們相信提高現金流規定的建議不會削弱創業板對中小型公司的吸引力。
58. 雖然或有部分公司會因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較其他海外交易所為高而決定不在創業板上市，但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吸引現金流較強的公司到創業板上市，改善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整體水平及質素。
59.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60.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

收到的意見

61. 60%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9%反對，餘下 21%不表示意見。
62. 我們看到，支持上調現金流規定的回應人士中，98%亦支持這建議，認為兩者均可改善創業板質素及提升投資者信心。
63.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指，由於創業板沒有盈利規定，最低市值規定應定於 2 億港元的較高水平，以證明申請人的前景及吸引力，可吸引足夠數目的投資者。
64. 數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a)創業板的上市資格規定並非衡量公司質素的適當準則；(b)上調這些規定將阻止初創企業在創業板上市，有違政府支持中小型公司的政策；及(c)這些建議會削弱創業板作為上市平台的吸引力。一名回應人士亦指，在「選取海外初級交易所」中，創業板的最低市值規定已屬第二高，聯交所可透過建議中的其他方法（如引入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處理創業板發行人股權集中及股份欠缺公開市場等問題。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65. 我們認為上調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的建議長遠可改善創業板整體水平及質素，亦有助回應市場關注創業板發行人證券流通量的問題。如《諮詢文件》所載，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 88%的「選取創業板發行人」上市時市值已達 1.5 億港元或以上，顯示大部分創業板發行人都能符合新規定。
66.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67.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收到的意見

68. 71%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1%反對，餘下 18%不表示意見。
69. 部分回應人士指，上市後禁售期代表上市申請人控股股東向公眾表示會開發相關業務或資產的一份承諾，因此上市後禁售期有必要提高以增加投資者信心，長遠將可促進創業板蓬勃發展。部分人士亦指上市應為控股股東集資的渠道而非成為變現投資的策略，而此建議亦是遏制潛在空殼公司上市的有效措施。
70. 數名回應人士指股本權益是控股股東的資產，控股股東應可自由決定持有或出售其資產。

71.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創業板現行上市後禁售期規定與大部分「選取海外初級交易所」的規定看齊，提高此規定或會影響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另一回應人士建議容許控股股東在第二年減持權益，只要該股東仍然是大股東（毋須是控股股東）即可。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72. 如《諮詢文件》所述，創業板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應利用創業板為平台開展本身業務或資產，而非因為覺得上市地位會為公司股份帶來溢價而在創業板上市。因此，雖然這建議或較部分「選取海外初級交易所」的規定繁重，卻是聯交所防止公司祇因為覺得上市地位會帶來溢價而上市的一個方法。
73. 我們相信加長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會延長創業板申請人控股股東在公司上市後對公司的承諾。兩年期的上市後禁售期亦合理，因為《創業板規則》中也要求上市文件披露申請人兩年期的策略規劃，從中可大概反映申請人上市時控股股東對申請人的願景，是準投資者賴以作出投資決定的資料。
74. 由於市場表示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C. 公開市場規定（問題 8 至 10）

75. **問題 8：**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收到的意見

76. 73%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8%反對，餘下 19%不表示意見。
77. 部分回應人士指 (a) 創業板的股份發售機制應與主板的一致；及 (b) 強制公開發售機制有助確保市場公開、減少股權集中及股價波動。他們認為這樣亦可防止發行人製造股東基礎及操縱股價。此外，回應人士發現，《2017 年聯合聲明》刊發後，大部分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均透過配售加公開發售或單單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成功發售。
78. 部分回應人士指，這建議會大幅增加創業板公司的上市成本，削弱創業板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反而聯交所應為公開市場規定提供更清楚的指引，或考慮將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由 100 名增至 300 名以提高流通量及確保市場公開。另一名回應人士指，聯交所應集中以更嚴厲的方針對待創業板申請人的配售安排，指近來證監會亦不時對提供公開發售的創業板發行人採取行動，顯示單單設有公開發售也不保證就有公開市場。
79. 一名回應人士亦表示，如引入強制公開發售規定，比率應定於較高水平，譬如 50%，因 10%意味只有 300 萬港元左右的股份可供散戶投資者認購，回應人士認為這數字實在無足輕重。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80. 對創業板而言，發行人的股份有公開市場、沒有持股集中於一小撮股東的現象很重要。缺乏公開市場會導致股份未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使股價大幅波動。我們相信為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引入強制公開發售機制可應對這問題，從《2017 年聯合聲明》刊發以來曾進行公開發售的創業板發行人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便可見一斑。因此，儘管在創業板上市的成本難免會因強制公開發售機制的規定而上升，我們認為這建議的好處仍抵銷申請人負擔的成本。
81. 此外，由於申請人的規模大小不一，我們認為《上市規則》下的公開市場規定應以原則為本，不應按具體的明確測試釐定。《2017 年聯合聲明》及《證監會指引》這方面已向市場提供充分指引，可確保創業板申請人上市後其股份有一個公開的市場，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再作指引。

82. 由於市場表示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83. **問題 9a**：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的規定劃一？

收到的意見

84. 71%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3%反對，餘下 26%不表示意見。
85. 部分回應人士指劃一規定可維持市場做法一致、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創業板及促進創業板發展。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可應對優惠待遇及任意製造股東基礎以至操控股價的問題；該名回應人士並提出該等問題較常見於創業板發行人。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86. 我們同意市場人士的回應意見，並相信將《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相關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的規定劃一有助提升股東保障，也同意應確保主板和創業板的規則一致。
87. 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88. **問題 9b**：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收到的意見

89. 68%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反對，餘下 28%不表示意見。
90. 部分回應人士指劃一規定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創業板及促進創業板發展。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建議有助確保創業板發行人及其包銷商不會因為過份偏好機構投資者而損害了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91. 基於第 86 段所述的相若理由，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92. **問題 10**：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收到的意見

93. 59%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20%反對，餘下 21%不表示意見。
94. 部分回應人士指建議有助增加創業板股份的流動性，改善創業板質素。此外，回應人士認為較高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亦有助營造公開市場，集資額太小就未必值得付出昂貴的上市費用。
95.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創業板上市資格提高會有損創業板的吸引力。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96. 基於上文第 57 及 65 段所述的相若理由，我們認為總體而論，這些建議長遠可改善創業板的整體水平及質素，並可解除市場對創業板發行人的證券沒有公開市場的憂慮。
97. 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D. 主板上市規定 (問題 11 至 16)

98. 我們建議提高主板相關規定，明確區分創業板與主板上市發行人，使投資者可選擇最能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公司進行投資。

99. **問題 11**：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收到的意見

100. 72%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4%反對，餘下 24%不表示意見。
101. 部分回應人士指盈利規定一般能恰當反映主板上市申請人未來的表現，其他同級交易所亦常用此以判斷申請人是否合資格上市。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102.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盈利規定一般能恰當反映主板申請人日後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決定保留使用盈利規定作為在主板上市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

103. **問題 12**：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維持不變？

收到的意見

104. 56%的回應人士支持建議，13%反對，餘下 31%不表示意見。
105. 我們看到，支持保留盈利規定建議的回應人士中，77%亦同意保留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
106. 部分回應人士指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與大部分「選取海外主市場」要求的看齊。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如提高主板最低市值的建議獲採納（見下文第 117 段），現行規定的盈利水平也應該提高。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107. 基於我們在下文第 117 至 120 段的評估及結論，我們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無必要更改。
108. 我們決定維持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

109. **問題 13**：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110. **問題 14**：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5 億港元的 25%）？

收到的意見

111. 問題 13 — 50%的回應人士同時支持該等建議，30%反對，餘下 20%不表示意見。
112. 問題 14 — 48%的回應人士同時支持該等建議，31%反對，餘下 21%不表示意見。
113. 支持調高最低市值建議的回應人士當中，有 92%亦同意按比例調高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114.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合宜，因大部分主板發行人的市值均高於這水平。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這些建議可更妥善區分主板與創業板、保留主板作為較大型公司上市地的市場地位及提升主板吸引大型及知名企業來港上市的競爭力。一名回應人士指建議中的 5 億港元仍明顯低於部分「選取海外主市場」（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新交所）的要求，並建議將最低市值規定進一步調高至 6.5 億港元以維持主板質素及競爭力。
115. 數名反對的回應人士提出以下疑慮：
- (a) 建議將最低市值調高 2.5 倍未免過於急進，會防礙較小型但有盈利及潛力的公司在主板上市，影響主板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最低市值規定過高可能會不合理地限制了某些公司上市，尤其是市場不太活躍的時候。再者，市值取決於股市表現並不時波動，這建議將導致主板上市申請人的上市資格受制於股市表現。
 - (b) 根據現行盈利規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2,000 萬港元）及最低市值規定（2 億港元），引申歷史市盈率則為 10 倍。若按建議保留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平而同時調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等同將引申歷史市盈率大幅增加至 25 倍，這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恒生指數的引申歷史市盈率 14.46 倍比較高出不少。
 - (c) 不同行業有不同市盈率。引申歷史市盈率大幅提高可能會導致一些符合盈利規定但未能符合較高市值規定的主板上市申請人不能在主板上市，進而導致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行業發展及組合不均衡，因部分業務（譬如製造業或「舊經濟」行業）的市盈率本來就較低。
116.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其他措施，包括(a)提高最低市值至 3 億港元（現水平的 1.5 倍，等同創業板的相關建議增幅（第 60 段）），同時將盈利規定所要求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盈利水平提高至 3,000 萬港元，以將引申歷史市盈率維持於 10 倍的水平；及(b)按比例調高最低公眾持股值至 7,500 萬港元（3 億港元的 25%）。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117. 如《諮詢文件》第五章所述，我們認為提高主板最低市值至 5 億港元的建議恰當，因為該水平(a)大致反映上市公司平均市值由 2004 年 77 億港元倍增至 2016 年 147 億港元；(b)有助維持主板獨特性及其作為大型公司上市地的市場地位；及 (c)使我們主板的定位貼近部分「選取海外主市場」，譬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紐約交易所。
118. 我們不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上市時的市值要求的建議會導致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行業組合不均衡。如《諮詢文件》附錄四所述，小型主板發行人的平均市值超過 5 億港元，逾八成小型主板發行人從事「傳統」行業，包括消費品及服務業、地產及建築業、工業及原材料等等。
119. 擬按建議在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唯有僅僅符合盈利規定及修訂後的市值規定，方會得出 25 倍的引申歷史市盈率。實際上，大部分新申請人的盈利及市值都在不同程度上超出我們的要求，故申請人大多都是以低於 25 倍的引申歷史市盈率成功上市。盈利規定及修訂後的市值規定為主板上市的最低要求。若有主板申請人僅僅符合這兩項規定的最低要求，那要其有高一點的引申歷史市盈率也不見得不合理。這彰顯市場對申請人的前景的信心。
120. 有見及此，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121. **問題 15：**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a)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b)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收到的意見

122. 回應人士中，61%支持建議，17%反對，餘下 22%不表示意見。
123. 我們發現支持此建議的回應人士中，98%亦支持創業板的同一建議（見第 67 段）。他們對兩項建議的意見相同，因為他們認為上市後禁售期規定加長會增加投資者信心，也是遏制潛在空殼公司的有效措施。
124. 另一方面，部分回應人士立場不同，指借殼問題較常見於創業板而非主板，若再加上將最低市值提高至 5 億港元的建議，主板上市申請人因為規模較大，較少機會出現 HKEX-GL68-13A 所述的特徵，因此毋須對這些公司施加較長的禁售期規定。其他人士表示，這建議將導致主板的禁售期規定較大部分「選取海外主市場」的要求更嚴格，對主板的吸引力有不良影響。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125.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的意見，借殼活動在創業板較在主板更明顯。我們亦知道「選取海外主市場」中只有上交所設有 36 個月上市後禁售期可作比較，其他的「選取海外主市場」均採用較寬鬆的做法。
126. 基於我們決定採納提高主板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建議，我們同意回應人士意見認為當已有方法維持投資者信心，毋須採納建議延長禁售期。我們將保留現有規定，即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a)不可在主板發行人上市後六個月內出售其股本權益；及 (b) 不可在其後接著的六個月內出售權益而導致其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所指的控股股東。

127. **問題 16**：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收到的意見

128. 回應人士中，48%支持建議，29%反對，餘下 23%不表示意見。
129.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主板的資格規定自 2002 年起一直未曾諮詢公眾意見，再加上這 15 年來市場性質不斷演變、市場生態格局已然有變，有關方案應獨立考慮。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大型公司的上市平台（即主板）有必要提升以回應環球市場需求，並指出主板的增長與定位有別於創業板。另一回應人士指，主板方面的修訂建議均以「選取海外主市場」而非《創業板規則》的標準衡量。因此，創業板方面各項旨在將其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的建議最終的結果理應不影響主板建議。
130.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上市規則》細加修訂之前，應先對香港市場結構（包括創新板）作通盤考慮。其他人士表示，針對主板及創業板的建議互有關連，應作整全考慮。

我們的回應及結論

131. 《諮詢文件》中有關主板的建議旨在維持主板作為大型公司上市地的角色，而有關創業板的建議則在應對創業板發行人令人關注的多項特定問題。
132. 有見及此，我們將獨立考慮有關主板的建議及回應人士對各項建議的意見，不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第三章： 其他事項

133. 我們亦收到回應人士對於《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不同方面給予其他寶貴意見。我們會在日後檢討《上市規則》時考量該等意見。

134. 《諮詢文件》載列以下事項僅供參考。

更改「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名稱

135. 基於我們決定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而且「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已不能代表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人，故我們會將「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重新命名為「GEM」。

136. 《創業板規則》第 2.12 及 2.20 條有關創業板發行人屬於「新興」公司的描述將作出修訂，以更貼切地反映現有創業板發行人的性質。

137. 《創業板規則》其他章節亦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新的名稱。

收回轉授權力

138. 我們建議收回上市科審批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權力，將之交回上市委員會。這將待 2018 年進行有關上市委員會決策系統的諮詢⁸得出結果後（又或我們認為其他較早的合適時間）實施。

除牌機制

139.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提出擬優化《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有關除牌架構效能的建議。在分析回應人士對這份諮詢文件的意見後，若對主板及創業板的除牌機制作出修訂，屆時將會另行公告。

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總結

140. 另外，交易所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發了《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本文的諮詢總結與《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完全各自獨立。於本文件，我們檢討了並將會修訂創業板及主板的若干上市資格規定，以(i)釋除市場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質素及業績表現的疑慮；及(ii)維持主板作為大公司證券市場的定位。《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提出吸引更多類型的發行人來港上市、拓寬香港資本市場的建議。我們全面考量了市場對此等建議的回應，就最適合香港市場的上市框架得出平衡折衷的方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政策事宜會議

141.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後，我們亦已採納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反映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別個案召開的會議。

⁸ 請參閱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關於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總結》第 17 及 92 段。

第四章： 實施及過渡安排

142. 新上市申請人若是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申請，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資格及要求將適用。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已經提交的上市申請，其後只可作出一次更新。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的新上市申請則須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見附錄三及四）。
143. 所有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提交、且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尚未失效、被拒絕或退回的創業板轉板申請，一概繼續根據現行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其主板上市資格將按照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主板規則》進行評估。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已經提交的創業板轉板申請，其後只可作出一次更新。
144. 過渡期內合資格發行人提交的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將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主板規則》評估上市資格，但要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創業板上市後主營業務及 / 或控股股東曾經變更的相關申請人，須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刊發上市文件，猶如主板新上市申請人；或
- (b) 在創業板上市後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未曾變更的相關申請人，只須就其創業板轉板編備創業板轉板公告。有關申請人須委任保薦人對申請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直至創業板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有關創業板轉板公告的資料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145. 不符合上文第 143 及 144 段所述的創業板轉板申請須遵守修訂後的《主板規則》（見附錄四）。
146. 下表 2 所載為相關的過渡安排概要：

表 2：過渡安排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	過渡期（由規則修訂生效日期起三年）	過渡期結束後
合資格發行人提交創業板轉板申請	創業板轉板申請 ^{註 1} 將會： - 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處理；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主板規則》進行評估	創業板轉板申請將會： - 根據上文第 144 段所載的過渡安排處理；及 - 主板上市資格按照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主板規則》進行評估	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 ^{註 1}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創業板規則》處理	申請根據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處理，其後若提交創業板轉板申請，則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主板上市申請人	申請 ^{註 1}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主板規則》處理	申請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處理	

註 1：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前提交、且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日尚未失效、被拒絕或退回的所有上市或創業板轉板申請（該上市或轉板申請在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只可更新一次）

147. 就第 144(b)段所載的創業板轉板申請而言：

- (a) 創業板轉板公告應根據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的規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直至創業板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最新狀況的簡要。
- (b) 保薦人須就申請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直至創業板轉板公告日期期間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 (c) 保薦人須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7 段保薦人預期應有的標準及《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所載原則進行盡職審查（就此而言，《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中所述對上市文件的規定應演繹為對創業板轉板公告的規定）。
- (d) 保薦人亦應密切參與編備創業板轉板公告。基於申請人毋須就創業板轉板申請刊發上市文件，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7 段中有關編備上市文件、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容及專家報告的條文並不適用。證監會已以「常問問題」的形式，就此提供更多指引。有關指引載於：<http://www.sfc.hk/web/TC/faqs/listings-and-takeovers/>。

- 148. 《上市規則》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局及證監會董事局落實及批准，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149. 有意或可能進行創業板轉板的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規則修訂生效後，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即須遵守在遞交主板上市申請的至少兩個月前正式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 150. 各規則修訂的中英文版分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編號	項目	方案	建議	建議規則編號 ⁹
1	轉板機制	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	採納	《主板規則》 第 3A.02 條
2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上市資格	須於創業板上市後刊發最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於轉板前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規或可能嚴重違規而接受紀律調查	不採納	不適用
3	業務紀錄期規定	保留現有規定（即兩個財政年度）	採納	不適用
4	符合主板上市資格	保留現有慣例，即對於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沒有規定必須於主板上市而不得於創業板上市	採納	不適用
5	現金流規定	增加至 3,000 萬港元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1.12A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1.14(3)條
6	上市時最低市值	增加至 1.5 億港元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1.23(6)條
7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	控股股東在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其股本權益。在隨後 12 個月，控股股東獲准進行出售但須保留控制權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3.16A 條
8	招股架構	強制規定須含公開發售，並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 10%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0.11A 條
9a	向特選人士配售股份	與《主板規則》一致，須獲聯交所豁免／同意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0.12 (1A) 條
9b	招股機制	將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所規定者劃一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六項應用指引
10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增加至 4,500 萬港元	採納	《創業板規則》 第 11.23(2)條及 第 11.23(9)條

⁹ 見附錄三及四。

編號	項目	方案	建議	建議規則編號 ⁹
11	盈利測試	保留使用盈利規定釐定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資格	採納	不適用
12	盈利測試所要求的盈利水平	保留現行盈利規定要求的盈利水平	採納	不適用
13	上市時最低市值	增加至 5 億港元	採納	《主板規則》 第 8.09(2)條
14	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	增加至 1.25 億港元	採納	《主板規則》 第 8.08(1)(b)條 《主板規則》 第 8.09(1)條
15	首次公開招股後 控股股東禁售期	控股股東在上市後第一年不得售股。在隨後 12 個月，控股股東可售股但須保留控制權	不採納	不適用
16	獨立於創業板改革	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結果	採納	不適用

《諮詢文件》內的方案	反饋		
	支持	反對	無意見 ¹⁰
1. 重新定位創業板為一個獨立板塊	50%	41%	9%
2. 規定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規定：(i)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過去24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	59%	21%	20%
3. 保留《創業板規則》項下現行有關兩年業務紀錄期的規定	76%	1%	23%
4. 保留現行不要求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上市的做法	66%	11%	23%
5. 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港元提高至3,000萬港元	52%	24%	24%
6. 創業板最低市值規定由1億港元增加至1.5億港元	60%	19%	21%
7. 創業板有關控股股東的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規定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71%	11%	18%
8. 強制所有創業板新股上市時，其公開發售部分不少於總發行量的10%	73%	8%	19%
9a. 修訂《創業板規則》有關配售予關連人士 / 關連客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劃一	71%	3%	26%
9b. 修訂《創業板規則》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及回撥機制，與《主板規則》劃一	68%	4%	28%
10. 創業板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3,000萬港元增加至4,500萬港元	59%	20%	21%
11. 《主板規則》繼續使用盈利規定	72%	4%	24%
12. 保留現行盈利規定要求的盈利水平	56%	13%	31%
13. 主板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港元增加至5億港元	50%	30%	20%

¹⁰ 對個別方案不表意見的回應人士

諮詢文件內的方案	反饋		
	支持	反對	無意見 ¹¹
14. 主板證券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5,000萬港元按比例上調至1.25億港元	48%	31%	21%
15. 主板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禁售期規定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61%	17%	22%
16. 獨立考慮有關主板及創業版的建議方案	48%	29%	23%

¹¹ 對個別方案不表意見的回應人士

註：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GEM 上市規則》(中文版)內有關「創業板」的提述將修訂為「GEM」。此項修訂涉及繁多的字眼改動，下文並沒有顯示所有有關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創業板”(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GEM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創業板GEM的特色

2.12 創業板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因此，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及通函中作出適當的忠告及披露，而在無損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應參考《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2.20 條的規定。

- 附註：
1. ~~創業板GEM的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未來溢利預測的義務。~~
 2. 由於在創業板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 ~~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已於[日期]刪除]~~

...

責任及確認

- 2.18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免責聲明及創業板-GEM特色聲明

...

- 2.20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創業板-GEM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GEM的特色

創業板-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 3.05A** GEM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 3.06** 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跟新申請人所作的申請相同之方式處理。

...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 3.18**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當然委員。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29**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 GEM上市委員會的會議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包括第一次會議及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進行覆核聆訊

4.11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只可被計入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第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他不得被計入創業板或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 (7) (a) 新申請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秘書的角色

4.12 ...

- (2) 任何需呈交予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創業板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創業板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

-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而將《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6 條所述的文件申請呈交本交易所當日）發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

~~附註：發行人應注意《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在接獲本交易所就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批准後，必須刊發更詳盡的公告。~~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 10.11 ...

10.11A 新上市申請人須向公眾人士發售不少於總發行量10%的證券。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未經本交易所書面同意，不可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證券，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字。[已於[日期]刪除]~~

(1A) 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可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a) 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第4段附註2）；

(b)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2條第1段所載的條件；或

(c)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證券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

- (3) 就任何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為此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內必須詳細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2 條所述按優先基準分配證券予任何獲配受人之任何安排。本交易所保留拒絕任何該等建議安排之權利。[已於[日期]刪除]

...

-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就個人而言）獲配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就公司而言）獲配售人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就代表人公司而言）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受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以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 10.14 發行人須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均須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規定（如屬配售某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則第(2)、(3)、(6)及(7)分段除外）。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會計師報告

...

- 11.12A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

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3,000萬港元。

...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

...

(3)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

附註：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 2,000,3,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刪除]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 30,000,000~~45,000,000~~ 港元；及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5 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

值也不得少於 ~~3,000~~4,500 萬港元；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如屬代表人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直接呈交本交易所；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13.01 就公開認購或發售予公眾人士的所有證券（不論為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者）（為釋疑起見，有配售安排的證券除外）而言，不可向任何認購或申請證券之人士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不論在價格、分配證券的基準或其他方面。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發行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證券：

(a) 沒有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沒有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及

(b) 達到《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及 11.23(9)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比率。

...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 **612** 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b) 在《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612** 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時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

13.2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可供公眾認購的證券發售總數的 100%（不包括可供配售的任何股份）；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六項應用指引劃分的發售證券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 100%。如發售包括配售及公眾認購部份，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證券總數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六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配售組別與可供公眾認購組別在任何轉撥前的初步分配份額予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

...

第十八 A 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A.04 本交易所所有可能接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訂明為短）...

註 1：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仍須符合《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第 11.14 條的規定 - 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 2,000,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上市審批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c) GEM 上市委員會

...

30.20 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GEM的特色

創業板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

35.14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的

第一項應用指引

根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頒佈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四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六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釋義

1.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GEM 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GEM 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序言

2. 本應用指引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

股份分配

3.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公開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 組及 B 組。A 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 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以 B 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4.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公開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不少於所發售股份 1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5 倍（但不超過 50 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50 倍（但不超過 100 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40%；及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00 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5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5. 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6. 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

平。

7.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可接受認購部份股份的股份。

8. 發行人應拒絕同一組別或跨組別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披露

9. 保薦人應確保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上述程序的細則。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與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保薦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6(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4(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 - 債務證券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5 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附註 1)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 表格

銷售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0.12 條及本表格的附註。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 表格

遵守法規的聲明

...

2. 發行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第二十七章或第三十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GEM

公司資料報表

...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

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

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a)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ii) ...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及

(iii) ...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b) ...

(c) ...

(i) ...

(2) ...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 及

(ii)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 及/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 (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 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 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 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e)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 (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不可撤回的權力, 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披露;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 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及

(f)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Part 3

第三部分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

我們，乃在〔日期〕為《~~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A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Notes: (1) ...

附註：按規定須呈交本 A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A 表格第一部份，或未能簽立本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GEM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A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 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a) ...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

(iii) ...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

(b) ...

(i) ...

(2) ...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及／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c)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e)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Part 3 第三部分

...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

我們 _____，乃在[日期]為《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_____ [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B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Notes: (1) ...

附註：按規定須呈交本 B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B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B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GEM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B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 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1.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e) ...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 《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 (e) 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g)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 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Note: ...

附註：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C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C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C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

我們..... 是 (「該公司」) 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根據《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I 表格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聲明

...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 11.23 條的規定，[] % 的證券經已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J 表格

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在《創業板—GEM 上市規定》第 6A.35 條所指的情況下本聲明必須填妥，並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提交。

...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經已提交；及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K 表格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我們 是 (「該公司」) 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3 條，我們謹此：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M 表格

合規顧問的承諾

...

我們..... 是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6A.20 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合規顧問，辦事處設於.....。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A 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上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 〕（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 XYZ 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將於〔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B 表格

介紹上市適用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 14 天內在保薦人〔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述證券上市買賣。預期上述證券將於〔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C 表格

配售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 /] (該日包括在內) 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 [證券] [XYZ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上市買賣。預期將於 [.....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D 表格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的上市通知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上市文件所述的 [總面額 [] 元] [[發行人] [債券] (由 [] 擔保)]。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券」及預期債券買賣將於 [.....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生效。

...

附錄十三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聲明

我們.....是.....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6)(b) / 24.05(6)(a)(ii)條 [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 辦事處設於..... 。

...

附錄十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

我們..... 是.....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17.47(6)(b) / 24.05(6)(a)(ii)條 [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 辦事處設於..... 。

附錄四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註：自2018年2月15日起，《上市規則》(中文版)內有關「創業板」的提述將修訂為「GEM」。此項修訂涉及繁多的字眼改動，下文並沒有顯示所有有關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創業板-GEM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創業板-GEM及在創業板-GEM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新申請人” (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u>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GEM轉板申請人</u>
-----------------------------------	---

...

第二 A 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或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是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2A.17(3)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

...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可計入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或任何依據紀律程序對某項決定作出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進行覆核聆訊

2B.11 (1) ...

(2)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可計入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或上市（覆核）委員會

的覆核聆訊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1.25億港元。

...

8.09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08(1)條持有的部份（參閱《上市規則》第8.24條），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000萬1.25億港元。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本章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九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
- (2) ...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第九 A 章

由創業板-GEM 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

9A.01A 「合資格發行人」獲提供三年過渡期，由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過渡期」），期內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包括：

- (1) 2017 年 6 月 16 日當天在 GEM 上市的所有發行人；及
- (2) 所有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呈交有效 GEM 上市申請，而其後根據該申請或其後一次的續期申請成功在 GEM 上市的 GEM 申請人。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GEM 轉板申請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除《上市規則》第 9A.03 條所載例外情形之外，~~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1) 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就《上市規則》第 ~~9A.02(1)~~ 條而言，~~除本章明確規定者外，~~以下上市資格及披露規定修訂並不適用

於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

~~(1A)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及~~

~~(1B)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17a)及 9.11(30)條呈交文件。~~

~~(1) 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一 A 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各項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2) 第三 A 章有關委任保薦人及其責任的各項規定；
註：這包括各項附屬條文，如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已於[日期]刪除]~~

~~(3)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規定。~~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則：[已於[日期]刪除]

~~(1)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載的各項上市資格規定，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2) 發行人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 8.05B(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要由專業顧問作出的聲明），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及~~

~~(3) 申請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發出、刊發及發送通函，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當日，按《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所指定的相同方式，向其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

申請轉板

9A.05 本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發行人應注意：本條所述規定並非就是全部規定，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施加更多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已於[日期]刪除]

~~(1) 以附錄五 J 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2) 以附錄五 K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項規定（《上市規則》第 9A.03 條所述的不適用者除外）；~~

~~(3)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正式填妥及簽署；~~

~~(4)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編制的轉板公告草擬本（接近定稿的版~~

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b)條及附錄八第 1(3)段釐定而應付的首次上市費；~~
- (6) ~~《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7) ~~如轉板上市一事須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文件），則應一併呈交有關批准或決議的文本；及~~
-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所需；及~~
-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4)及 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未來至少 12 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 125%。~~
-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 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9A.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須待本交易所正式收訖《上市規則》第 9A.06 條所規定的各項文件及費用後，方會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已於[日期]刪除]

轉板公告

9A.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待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告。[已於[日期]刪除]

9A.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8 條刊發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 董事按附錄一 A 部第 2 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21.10 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半年度報告或其摘要（如有）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 (c) 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 (d) 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7) 發行人在主板及創業板的股份代號；
-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0) （如適用）有關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1) 《上市規則》第 2.14 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2)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轉板的效力

...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 A 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9A.13 有關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 GEM 轉板申請人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0.07 ...

- (4) 只要發行人控股股東就其擁有的發行人證券，在上市文件中顯著披露就該等證券訂立的任何出售計劃、協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則《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

- (5) 是根據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並在上市文件中顯著披露任何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6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包括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或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3. 原則

...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創業板 GEM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

Notes: (1)...

附註: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已於[日期]刪除]~~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

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Notes: (1)...

附註:

~~(3) The sponsor's certification does not need to be completed where the new applicant is a GEM listed issuer applying to transfer its listing to the Main Board pursuant to Chapter 9A of the Listing Rules.~~

~~如新申請人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則毋須填寫保薦人證明。[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由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J表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第九A章附錄二十八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有限公司〕茲獲〔.....〔有限公司〕指示申請〕批准下文第 3 段所述
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 1）

...

4. 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創業板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 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附註 2）

.....
姓名：

代表

〔保薦人名稱〕

（附註 3）

6.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於[日期]刪除

(1) 發行人及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轉板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2)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須載入本申請隨附或列載以供參考的文件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3) 發行人及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8.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43)

附註

附註 1 ...

附註 2 ...

附註 3 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 (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的監督的主事人代表保薦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 (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附註 34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附錄五

K 表格

有關由創業板-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
董事及監事聲明
(適用於附錄二十八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九 A 章附錄二十八~~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首次上市費

...

- (3)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按第九 A 章的條文支付首次上市費，但可按上文第 1(1)項收費表列出的費用享有 50% 折扣。~~[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十一

B 表格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介紹上市] [GEM 轉主板] 適用

...

[XYZ 有限公司]

(依據 [公司條例] 在 [香港] 註冊成立)

(主板股份代號 : XXXX)

(GEM 股份代號 : XXXX)

...

上市通告[介紹] [GEM 轉主板]

財務顧問 [及保薦人]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 [十四天] 內在財務顧問保薦人 []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

(b) ...

- (ii) 該公司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

附錄二十八

合資格發行人適用的 過渡安排

（見《上市規則》第 9A.01A 條）

目的

1.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發行人在過渡期內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此等轉板稱為「合資格轉板」。

總則

2. 任何合資格發行人於過渡期完結後呈交的 GEM 轉板申請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九 A 章。
3. 合資格轉板申請由上市委員會批准（見《上市規則》第 2A.05 條），惟有關委員會有權覆核決定。

委任保薦人

4. 合資格發行人進行合資格轉板，須委任保薦人作盡職審查如下：
 - (1) 如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轉換主營業務及／或控股股東，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資料及活動進行盡職審查，猶如其是新申請人一樣；
 - (2) 如合資格發行人並無上述第 4(1)段所述變動：
 - (a) 如合資格發行人不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轉板公告所載資料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公告刊發日期期間的活動進行盡職審查；及
 - (b) 如合資格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 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合資格發行須發出上市文件（見第 9 段），保薦人須對合資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及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該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的活動進行盡職審查。

5. 保薦人須根據證監會保薦人條款要求保薦人的標準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項應用指引第 2 段所載原則進行盡職審查。

附註：第二十一項應用指引第 2 段及附錄十九有關「上市文件」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概指合資格轉板公告。

合資格轉板資格

6. 如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發行人可申請合資格轉板：

- (1) 合資格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主板上市的資格（按下文第 7 段修訂者除外）；

註：如要在主板上市，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持續符合第 6(1)段所載資格，直到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合資格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績經已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合資格轉板申請之前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合資格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紀律調查的對象。

7. 以下規定適用於合資格轉板：

- (1) 合資格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9(1)及 8.09(2)條，但上市時必須至少擁有下述要求的市值：

(1)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200,000,000 港元；及

(2) 按《上市規則》第 8.08(1)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見《上市規則》第 8.24 條）：50,000,000 港元；及

- (2) 合資格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b)條。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合資格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50,000,000 港元；及

- (3) 首次上市費將較《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1(1)段表所列費用減收 50%。

發布規定

8.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從未改變主營業務及轉換控股股東，亦非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其毋須符合：

- (1) 《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有規定；及

- (2)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作出報告的規定。

9.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改變主營業務及／或轉換控股股東，又或是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其必須發出、刊發及（如適用）分派：

- (1) 符合《上市規則》第二十二項應用指引的申請版本；
- (2) 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B 表格形式編制的正式通知；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上市文件。

10. 第 8 段適用的合資格發行人須發出及刊發至少載有下列資料的公告：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董事按附錄一 A 部第 2 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 21.10 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3) 聲明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合資格轉板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5) 扼要提供合資格發行人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相關期間」）的最新情況，內容涵蓋以下主要方面：

(a) 其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提供合資格發行人在相關期間的業務最新情況，包括重要發展、摘要及最新狀況；

(c)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以來的重大變動（如有）；

(d) 業務紀錄期間以及截至公告刊發日期的其他重要資料，包括違規、持股或管理層變動又或相關監管或行業發展等等；及

(e) 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其他重要資料；

(6)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合資格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a) 合資格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董事報告及全年賬目；

(b) 合資格發行人最近一個半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摘要（如有）以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c) 合資格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d) 合資格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7)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合資格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從 GEM 除牌，當中須提及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8) 合資格發行人在主板及 GEM 的相關股份代號；
- (9)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10) （如適用）聲明合資格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1) （如適用）有關合資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2) 《上市規則》第 2.14 條規定須披露的合資格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3)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的其他資料。
11. 上文第 10 段所指的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無論如何不遲於合資格發行人收到本交易所對合資格轉板的正式原則上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並在合資格發行人股份預期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擬定日期之前至少足五個營業日。

文件規定

12. 屬第 8 段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下列文件：
- (1) 以附錄五 J 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合資格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及保薦人簽署；
- (2) 以附錄五 K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合資格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合資格轉板的各項規定；
- (3) 以附錄十七表格提出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有關聲明須經所載格式擬備、保薦人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簽署；
- (4)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合資格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及保薦人正式填妥及簽署；
- (5) 上文第 10 段所述合資格發行人須刊發的文件的接近定稿版本；
- (6) 應繳的首次上市費；
- (7) 《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所載聲明及承諾；有關聲明及承諾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8) 如合資格轉板須經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合資格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規定），相關批准或決議案的副本；

(9) 保薦人遵照《上市規則》第 8.21A(1)(a)及 8.21A(1)(b)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第 12(9)段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和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陳述。

(10) 每名保薦人須在上市委員會對合資格轉板申請進行聆訊後，但在合資格轉板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附錄十九所述的聲明。

13. 合資格發行人在 GEM 上市後曾改變主營業務及／或轉換控股股東，又或是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的申請程序及規定（第 9.11(17a)及 9.11(30)條除外）。

14. 本交易所在正式收妥第 12 及 13 段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費用前，不會將合資格轉板申請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合資格轉板的效力

15. 《上市規則》第 9A.10 至 9A.12 條適用於合資格轉板。

16. 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期間持續委聘合規顧問的規定，在合資格轉板完成後仍然適用。如合資格轉板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規定的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條 GEM 規定在該段期間餘下時間將繼續適用，即使合資格發行人已轉主板上市。《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所述有關委聘合規顧問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轉板。

附錄五

回應人士名單

機構

市場參與者

1. 安勝格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代表 (a) 14 名市場從業人士 -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裕韜資本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富比資本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b) 6 名個人回應人士 - 陳喜杰先生、陳祝祥先生、侯思明先生、盧永成先生、戴國良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2.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5.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6. 易周律師行 (代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7. 的近律師行
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9. 國浩律師事務所
10.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11.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12. 香江金融集團
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4.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15.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18.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9. 司力達律師樓
20. 雲鋒金融集團
- 21.至 31. 11 名市場參與者 (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

3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3.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34. 香港英商會
35. California State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3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37.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38.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39. FTSE Russell
40. 香港會計師公會
4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43. 香港證券業協會
44.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45. 證券商協會
- 46. 香港律師會
- 4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
- 48.至 49. 2 名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 (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上市發行人

- 50.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提交)
- 51.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 52.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 53.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4.至 59. 6 名上市發行人 (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其他

- 60.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61.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 6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3. 香港金融發展局
- 64. 立言香港
- 65. TLX Inc.
- 66. Webb-site Reports
- 67. 至 78. 12 名其他回應人士 (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個別人士

企業融資人員

- 79. 梁享英先生
- 80. Robin Fox 先生
- 81. Wong Chun Yee 先生
- 82. 1 名企業融資員工 (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投資管理人員

- 83. 張振宇先生

散戶投資者

- 84. Matthew Harrison 先生

上市公司人員

- 85 趙其林先生
- 86.至 88. 3 名上市公司員工 (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其他

- 89.至 100. 12 名其他個別回應人士 (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